

综治中心故事会

交通事故赔偿遇阻 调解员抽丝剥茧解难

□ 本报记者 张哲

8月18日10时许，在赵县北部某村的一条乡间道路上，一起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打破了乡村的宁静——李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与刘某驾驶的小型汽车相撞，两车损坏严重。

这起看似普通的交通事故，因当事人的特殊处境，演变成一场持续两个多月的赔偿拉锯战。最终，在赵县综治中心调解员董香娥、张胜波的倾力调解下，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事发当日，虽然为多云天气，但是能见度较好。李某驾驶一辆轻型厢式货车由北向南行驶至某村附近时，与刘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赵县交通警察大队认定：李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未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负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刘某的汽车维修费用高达53951元。保险公司已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2000

元后，剩余的51951元需由李某承担。然而，赔偿过程并非一帆风顺。责任认定明确，但李某迟迟未支付维修费用。刘某与李某多次协商无果，眼看着车辆滞留在修理厂，焦虑与日俱增。

10月11日上午，无奈之下的刘某走进赵县综治中心。调解员董香娥、张胜波接待他后，细心倾听事情经过，敏锐察觉案件背后似乎另有隐情。“责任如此明确，赔偿却拖延这么久，全责人可能有什么难处。”董香娥、张胜波耐心解释：“不是让你独自承担损失，而是希望你能考虑对方的实际承受能力，这样至少能尽快拿到部分赔偿。”随后，董香娥、张胜波与李某进行坦诚交流，并为他分析解决方案：“交通事故责任是明确的，赔偿义务不能因为困难而免除。咱们一起想想办法，分期支付如何？”

无奈，“这些天我日夜难安，既担心自己的病，又发愁赔偿的事。”

摸清症结后，董香娥、张胜波制定了周密的调解方案。他们首先找到刘某，如实告知李某的特殊情况，建议其考虑对方的实际承受能力，“从目前情况来看，李某确实经济紧张，难以一次性全额赔偿。”起初，刘某难以接受：“我知道他困难，但我的损失就该自己承担吗？”董香娥、张胜波耐心解释：“不是让你独自承担损失，而是希望你能考虑对方的实际承受能力，这样至少能尽快拿到部分赔偿。”

一周后，董香娥、张胜波上门走访慰问李某。原来，李某身患肝病，需要长期治疗；其母亲罹患贲门癌，也需要治疗。为治病，家里花光了积蓄，还负债。面对5万余元的赔偿金，李某实在无力承担。

“我不是不想赔，实在是拿不出钱啊。”李某的话语里满是

状况，我心里也不好受。如果他能尽力筹措赔偿资金，我愿意减少索赔金额。”李某也真诚地承诺道：“我会想办法去借钱，先付一部分，剩余分期支付。感谢刘某的理解，我一定信守承诺。”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董香娥、张胜波不厌其烦地耐心沟通调解，双方当事人终于于10月21日达成协议：李某分两期赔付45000元。第一期20000元当场支付，剩余25000元两个内付清。

签完协议，李某握着董香娥、张胜波的手连连道谢。刘某也表示满意：“虽然赔偿金额变少了，但问题解决了，心里也踏实了。”

“做调解工作要深入了解纠纷背后的原因和焦点，找到问题的症结和双方利益的平衡点。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原则，以和平解决问题为出发点，既要尊重事实和法律，又要考虑人情和实际。”事毕，董香娥、张胜波深有感触地说。

教育部：鼓励中小学每周设置一天“无作业日”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魏冠宇）记者10月24日从教育部获悉，针对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阶段性特点和突出问题，教育部日前发布10条措施，其中包括鼓励每周设置一天“无作业日”等。

“有效缓解学生考试升学焦虑”措施提出，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严控书面作业总量，严禁布置机械重复、惩罚性作业，鼓励每周设置一天“无作业日”。规范考试管理，减少日常测试频次，合理设置考试难度，不得以考试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巩固校内外培训治理成果，继续严控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加快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缓解学生和家长升学焦虑；全面落实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学生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挫折教

育，提升学生适应环境、调适情绪、应对压力等方面能力，增强心理韧性和心理免疫力。

“全面落实‘体育每天2小时’”措施提出，鼓励学校与社区合作开放周边运动场馆，为学生放学后开展体育锻炼提供场所保障。

“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措施明确，严格执行睡眠管理规定，坚决遏制超时学习等违规行为，防止学业过重、无序竞争挤占睡眠时间；将学生睡眠状况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

“培养学生健康用网习惯”措施提出，规范管理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严禁将手机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

此外，措施还就关心关爱特殊学生群体、建立监测预警和干预机制、推进实施全员育心制度、优化校园心理支持环境、培育家庭和谐亲子关系、健全部门协同防护机制等作出要求。

车辆装载的管材散落一地 雄安公安紧急排险保安全

本报讯（记者 郑伟）

一辆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意外，车上的管材散落一地，幸亏被正在附近执勤的雄安新区公安局雄安站枢纽片区分局执勤民警发现。在执勤民警的努力下，这一险情被迅速化解。

10月18日晚9时许，秋雨淅沥，雄安新区公安局雄安站枢纽片区分局交巡特大队执勤民警正在开展夜查酒醉驾行动。突然，一阵急促的刹车声和“哗啦啦”的异响从不远处传来。带队的雄安站枢纽片区分局副局长吉海祥立即带领执勤民警循声赶去，只见一辆货运车辆停在燕南路与十八岗街交叉口处道路中央，车上装载的数十根金属管材散落在地，造

成车道拥堵。

见此情况，吉海祥带领执勤民警分成两组迅速行动，一组在来车方向摆放警示标识，引导车辆缓慢绕行；一组搬抬金属管材，合力将其装回车上。经过近20分钟的紧张忙碌，所有散落管材均被重新装载上车。但执勤民警并未就此结束工作，他们检查发现车厢原有固定措施不够牢固，于是又找来绳索，协助车主将管材反复捆扎加固，确保后续行车中不会再出现货物掉落的意外。看着被妥善固定好的货物，车主连声称谢。

执勤民警又叮嘱车主，运输货物要提前检查好固定情况，雨夜行车更要放慢速度、注意安全。事毕，吉海祥带领执勤民警返回岗位继续工作。

男子高速上临时下车落单 交警救助帮其与朋友会合

本报讯（李金洵）

日前，一名辽宁男子在高速公路上临时下车，因手机遗落在车上与同行的朋友失联。焦急之时，他得到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民警的帮助，成功与朋友会合。

当日21时40分许，北戴河大队民警在北戴河服务区巡逻时，一名神色焦急的年轻人匆匆跑来求助。该男子是辽宁人，当天与两名朋友一同驾车从辽宁前往山东青岛。行至辽宁段高速时，遭遇道路拥堵，他临时下车方便，并嘱咐朋友驾车缓慢行驶等候。然而，当他返回时，发现朋友的车辆已消失在车流中，而自己的手机仍留在车内，无法拨打电话联系。

“我搭乘了其他过往车辆，辗转了很久才到这儿……”男子十分焦急。民警随即询问其朋友车辆的车牌号等关键信息，可该男子均表示记不清，仅能确定朋友的姓名和车辆大致车型。更棘手的是，男子手机设置了免打扰模式，即使拨打也无法接通。

就在联络陷入僵局时，

男子突然想起同行另一位朋友的车牌号。民警立即将线索上报指挥中心，通过查询车主信息联系上了男子的朋友。电话中，男子的朋友表示，男子下车不久路况便已恢复正常，车辆被车流裹挟前行，目前停留在山海关服务区，他们正四处打听男子的下落。得知这一情况后，民警迅速协调双方，约定在北戴河服务区会面。

“太感谢你们了！要是你们帮忙，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与朋友会合后，男子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北戴河大队民警表示感谢，并保证今后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在高速公路上随意下车。

高速交警提醒

广大司乘人员在高速行驶途中，若非遇到车辆故障、事故等紧急情况，切勿随意停车或下车行走。同行人员应提前留存彼此联系方式，约定应急联络方案，避免因失联陷入被动。

千里求医半路丢挎包 高速交警细致排查终寻回

本报讯（刘欣）日前，一对驾车千里求医的夫妻在京哈高速滦州服务区不慎遗失装有重要病历和现金的挎包，高速交警三支队唐山大队民警通过高效行动，成功找回失物，避免了患者延误治疗。

10月21日12时许，唐山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一名男子报警称，其妻子在京哈高速滦州服务区遗失一个黑色挎包，请求民警协助找回。经沟通得知，报警男子本



千里求医半路丢挎包 高速交警细致排查终寻回

次是自驾携妻子前往北京看病，在滦州服务区休息期间，妻子将随身携带的黑色挎包挂在卫生间隔板上，如厕后忘了取下。二人行驶至玉田服务区附近时，才发现挎包丢失。包内装有数张银行卡、两千元现金以及妻子赴京就医所需的重要病历和检查报告。

根据夫妻二人提供的大致时间和位置，民警对相关时段进出卫生间的人员逐一筛查。经过约半小时的细致排查，最终锁定一名中年女性。经服务区工作人员调阅公共视频。

执勤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赶赴现场，联合服务区工作人员展开协查工作。然而，民警对卫生间及附近区域进行了检查，均未发现挎包。稍后，夫妻二人也抵达了服务区。民警随即带领他们调阅公共视频。

经夫妻二人现场清点，包内银行卡、现金、钥匙及病历等物品齐全无误。临行前，民警叮嘱夫妻二人今后外出务必保管好随身物品，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两人连连点头，并对民警和服务区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辨认，该女子为服务区保洁人员。民警随后联系了该保洁员，得知挎包已上交至主管领导。民警顺着这条线索最终顺利寻回挎包。

经夫妻二人现场清点，包内银行卡、现金、钥匙及病历等物品齐全无误。临行前，民警叮嘱夫妻二人今后外出务必保管好随身物品，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两人连连点头，并对民警和服务区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从“对簿公堂”到“握手言和”

法官巧解买卖合同纠纷促双赢

□ 王菲 张晋彬 刘彬

“谢谢法官！货款已全额到账！”日前，一起因拖欠货款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在顺平县人民法院朝阳法庭法官“法理+情理”双轨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河北某肠衣公司从事肠衣销售业务，被告石家庄某公司因业务需要与原告签订了关于肠衣的书面买卖合同。之后，被告依约先行支付了12000元，原告也依约分批次为被告提供了肠衣。

本报讯（刘欣）日前，一对驾车千里求医的夫妻在京哈高速滦州服务区不慎遗失装有重要病历和现金的挎包，高速交警三支队唐山大队民警通过高效行动，成功找回失物，避免了患者延误治疗。

10月21日12时许，唐山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一名男子报警称，其妻子在京哈高速滦州服务区遗失一个黑色挎包，请求民警协助找回。经沟通得知，报警男子本

次是自驾携妻子前往北京看病，在滦州服务区休息期间，妻子将随身携带的黑色挎包挂在卫生间隔板上，如厕后忘了取下。二人行驶至玉田服务区附近时，才发现挎包丢失。包内装有数张银行卡、两千元现金以及妻子赴京就医所需的重要病历和检查报告。

根据夫妻二人提供的大致时间和位置，民警对相关时段进出卫生间的人员逐一筛查。经过约半小时的细致排查，最终锁定一名中年女性。经服务区工作人员调阅公共视频。

执勤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赶赴现场，联合服务区工作人员展开协查工作。然而，民警对卫生间及附近区域进行了检查，均未发现挎包。稍后，夫妻二人也抵达了服务区。民警随即带领他们调阅公共视频。

经夫妻二人现场清点，包内银行卡、现金、钥匙及病历等物品齐全无误。临行前，民警叮嘱夫妻二人今后外出务必保管好随身物品，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两人连连点头，并对民警和服务区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辨认，该女子为服务区保洁人员。民警随后联系了该保洁员，得知挎包已上交至主管领导。民警顺着这条线索最终顺利寻回挎包。

经夫妻二人现场清点，包内银行卡、现金、钥匙及病历等物品齐全无误。临行前，民警叮嘱夫妻二人今后外出务必保管好随身物品，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两人连连点头，并对民警和服务区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通过“法理+情理”双管齐下的调解策略，被告方负责人逐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性，原告方负责人也对其公司面临的实际经营困难表示理解。最终，双方当事人逐渐放下对立情绪，并于10月10日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及利息。

10月16日上午，被告如约将剩余货款转入原告账户内，原告也提交了撤诉和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蠡县司法局联合多部门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宣传活动

10月22日，蠡县司法局联合多部门在辖区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围绕《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从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方面，向企业人员进行了解读，让企业人员充分了解条例中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规

范行政行为等重要内容，助力企业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规范经营管理。同时，工作人员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重点询问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执法单位违规对企业检查的行为，并倾听企业的意见建议和诉求。

刘泽 任浩楠